

# 淮南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2024 年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 号）要求，结合 2024 年度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推进落实情况和有关统计数据撰写本报告。报告主要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被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和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本年度报告中使用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报告的电子版可在淮南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中心政府门户网站（<http://zdgc.huainan.gov.cn/>）下载。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淮南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中心办公室联系（地址：淮南市财政局大楼 15 楼，邮编：232001，电话：0554-2681515，传真：0554-2681515）。

## 一、总体情况

### （一）主动公开

2024 年，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中心贯彻落实《淮南市 2024 年度政务公开重点工作清单》要求，结合自身工作特点，

持续提升信息公开质量，及时调整完善信息公开目录，主动公开重点工程建设情况，年度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90 条。一是推进网站信息公开，全面推动政务公开工作，进一步夯实公开工作基础，提升政务公开质量；二是聚焦重点领域，从重大项目审批备案、施工有关信息、竣工有关信息、重大项目建设等方面加大公开力度。三是继续做好政策解读工作，丰富解读形式，共发布政策解读 10 篇。

## （二）依申请公开

2024 年度，我中心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未发生因信息公开申请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

## （三）政府信息管理

不断夯实政务公开工作基础，继续强化公开职责，遵循合法、便民的原则，准确、及时地反映各项工作最新动态。坚持“涉密信息不上网，上网信息不涉密”，严格落实“三审”制度，确保发布信息内容符合相关规定。加强对已公开的信息进行风险排查，清理无关、无效、不需长期保留以及涉及个人隐私等信息，防止信息汇聚引发风险。我中心暂未制定规范性文件。

##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一是严格落实常态化管理，定期开展自查，保障门户网站平稳运行；二是根据工作实际，动态调整门户网站及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栏目，确保发布信息的准确性、及时性。

## （五）监督保障

一是对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进行分解，制定 2024 年度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清单，明确责任科室和人员，做好业务培训和指导等工作，确保各项工作任务圆满完成；二是建立有效的监督机制，定期调度重点任务落实情况，找准薄弱环节，持续精准发力，确保信息公开工作落实到位。三是积极参加上级单位组织的业务培训会，全面提升政务公开工作人员业务能力。本年度未开展社会评议，无政府信息公开责任追究情况。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 年度 办 理 结 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 予 公 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 法 提 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 予 处 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 他 处 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4年，我中心政务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也存在不足和需要改进的地方。一是政策解读不够丰富，形式单调，仅有文字解读；二是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方面，更新的频次较低。

针对上述问题，将从以下几方面改进提升：一是丰富解读形式，在做好文字解读的基础上，利用图片、表格等方式更加直观生动地表现信息内容，使群众更加方便获取理解信息；二是加大重点领域信息公开的力度，对项目施工信息、竣工信息和重大项目建设情况及时进行更新。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